1
证券代码：300227 证券简称：光韵达 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
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
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
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：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
根据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 1-6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
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,348,871.45 元，合并口径净利润 11,080,277.89 元。截至
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73,698,014.30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
供分配利润为 82,092,585.50 元。
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、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提振投
资者持股信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2024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。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
求，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4,581,391股为
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2,364,534.78
元，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.63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
转增股本。
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
调整分配总额。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
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事项的
的相关规定，